**广州市黄埔职业技术学校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2021年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专业转段考核方案**

电子商务专业（中职）/ 电子商务专业（高职）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招生委员办公室会关于开展2021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1〕19号）要求，经广州市黄埔职业技术学校与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充分协商，结合中职学段电子商务专业与高职学段电子商务专业贯通培养的要求和专业人才培养的特点，共同制定“2021年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电子商务专业（中职）”转段考核方案。

**一**、**考核对象**

2021年被广州市黄埔职业技术学校录取并在电子商务专业（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专业）就读，具有正式学籍的三二分段试点班学生（以招生录取时身份为准，录取数据必须进入省中招服务平台）。

**二、考核课程、形式及要求**

**（一）考核课程及成绩要求**

依据“2021年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电子商务专业（中职）”五年一体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选取中职学段前两年共4门文化基础课和专业课为转段考核课程。转段考核总成绩满分为100分，拟录取的考生转段考核总成绩原则上不低于40分。具体课程及成绩构成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  **类型** | **序号** | **课程名称** | **开设学期** | **考核学期** | **学分** | **学时** | **卷面分值** | **计入转段考核总成绩** | |
| **权重（%）** | **总成绩（分）** |
| 文化基础课 | 1 | 语文 | 1-4 | 1 | 12 | 212 | 100 | 20 | 20 |
| 2 | 计算机应用基础 | 1-2 | 2 | 6 | 106 | 100 | 20 | 20 |
| 专业课 | 3 | 电子商务基础 | 1 | 1 | 6 | 102 | 100 | 30 | 30 |
| 4 | 图形图像处理 | 1-2 | 2 | 6 | 106 | 100 | 30 | 30 |
| **合计** | | | | | | | | **100** | **100** |

**备注：以上述**4**门转段考核课程初次考试卷面分值按权重计入转段考核总成绩。**

**（二）考核形式要求**

转段考核课程考试实行教考分离，在中职学段每门课程学习结束后，按广州市黄埔职业技术学校教学计划进度进行考试，考试可以选取“笔试、认定、实操、面试”等形式组织开展。

**（三）命题组织要求**

可建立题库的课程由广州城建职业学院电子商务专业会同广州市黄埔职业技术学校电子商务专业共同组成命题团队，利用广州城建职业学院“题库系统”建立规范的试题库，依据课程学分学时及课程理论性强弱等要求，共同确定题库数量，相关要求参照《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关于加强题库建设试行教考分离的实施意见》、《关于开展题库建设质量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意见执行。

不宜建立题库或题库数量达不到建库标准的课程，由广州城建职业学院电子商务专业按照与广州市黄埔职业技术学校电子商务专业共同制定的《课程标准》进行命题，命题制卷等级为“秘密级”，经广州城建职业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和广州市黄埔职业技术学校审定后，用于课程考核。相关要求按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城建职业学院考试工作规范》等要求执行。

**（四）证书要求**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电子商务专业根据人才培养需要，确定广州市黄埔职业技术学校“2021年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电子商务专业（中职）”试点班学生免职业资格证书持证要求。

**（七）免考条件要求**

根据《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学〔2013〕3号）、《广东省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粤职职〔2019〕34号）等文件精神，在中职学段第六学期前（2024年4月30日前）获得省级（含）以上行政部门主办的职业技能大赛获奖的广州市黄埔职业技术学校“2021年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电子商务专业（中职）”试点班学生，经广州城建职业学院核实资格、公示无异议后，符合相关要求的，可免转段考核，被广州城建职业学院电子商务专业录取。

**三、综合考核结论**

“2021年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电子商务专业（中职）”试点班学生在广州市黄埔职业技术学校完成3年中职学段学习后，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视为转段考核合格，可进入广州城建职业学院高职学段电子商务专业学习。

（一）符合2024年广东省普通高考报名条件；

（二）转段考核成绩符合广东省教育厅有关文件和广州城建职业学院的招生方案、招生简章、转段考核方案等相关要求；

（三）在中职学段毕业时，取得中等职业教育毕业学历证书；

（四）符合国家和广东省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组织机构**

**（一）成立转段考核领导小组**

组 长：蒋新华（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校长）

张士运（广州市黄埔职业技术学校 校长）

副组长：鄢维峰（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副校长）

陈民聪（广州市黄埔职业技术学校 副校长）

组 员：曹春华（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信息工程学院院长）

李贤俊（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招生办主任）

唐玉群（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教务处副处长）

项旭东（广州市黄埔职业技术学校 教务处主任）

廖颂杨（广州市黄埔职业技术学校 招生办主任）

胡立光（广州市黄埔职业技术学校 教务处副主任）

负责全面领导“2021年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电子商务专业（中职）”转段考核工作。

**（二）成立转段考核工作小组**

组 长：唐玉群（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教务处副处长）、胡立光（广州市黄埔职业技术学校 教务处副主任）

副组长：汤锋（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谢金荣（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电子商务专业教研室主任）、陈文静（广州市黄埔职业技术学校 财经商贸学部部长）、郭明真（广州市黄埔职业技术学校 电子商务专业召集人）

组 员：两校教务处（科）等相关人员

负责制定“2021年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电子商务专业（中职）”五年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转段考核工作方案等各项具体事宜。

**（三）成立转段考核工作纪检监察小组**

组长：马亚光（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督察办主任）

项旭东 （广州市黄埔职业技术学校 教务处主任）

组员：两校纪检监察部门相关人员

工作职责：负责转段考核、录取过程的监督检查、信访申诉等工作。

联系电话：020-87985328（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020-82067086（广州市黄埔职业技术学校）

**五、工作要求**

（一）思想高度重视

转段考核工作是“2021年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电子商务专业（中职）”重要组成部分，涉及试点班每个学生和家庭切身利益，政策性、原则性强。两校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做好各项工作。

（二）加强协调配合

“2021年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电子商务专业（中职）”转段考核工作由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和广州市黄埔职业技术学校共同完成，两校加强协调配合。广州城建职业学院负责统筹转段考核各项工作，广州市黄埔职业技术学校积极配合，分工合作，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转段考核相关工作。

（三）做好信息公开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应严格执行考核工作程序，精心组织并及时公示考核结果，考核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除通知学生本人外，还应向广州市黄埔职业技术学校备案。对符合条件进入广州城建职业学院电子商务专业继续学习的学生名单，应在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和广州市黄埔职业技术学校分别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广州城建职业学院按要求上报至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办理录取相关手续。

**六、责任追究**

两校纪检监察部门应加强对转段考核工作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对在考核工作中徇私舞弊、违规操作的人员，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两校规章制度校进行严肃查处。

**七、其他事宜**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广州城建职业学院与广州市黄埔职业技术学校共同协商补充。